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				
经营者	范良杰		联系人	范良杰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				
联系电话	181****514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5.71(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金属零件	钢材	90000 件/年	盒装	500 件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产地
1	激光打标机	/	1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m <sup>3</sup> /年)	48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8.4\text{m}^3/\tex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成立于 2020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1 号楼 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 11 号楼 2 室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拟在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进行生产建设，租用世模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金属零件 9 万件，本产品主要用于模具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模具零件属于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金属零件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预计年加工金属零件 9 万件。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生产车间 (40m <sup>2</sup> )	金属零件	9 万件	2400h
--------------------------	------	------	-------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5m <sup>2</sup>	一楼, 西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m <sup>2</sup>	一楼,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48m <sup>3</sup> /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	38.4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2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租用世模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85.71m<sup>2</sup>, 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 于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 南侧为空置厂房; 西侧为空置厂房; 北侧为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7 号楼; 整个厂区东侧依次为小河、公用绿地、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南侧依次为小河、北城新境; 西侧依次为兴盛路、国际模具城材料区、平谦国际; 北侧依次为玉杨路、昆山国际模具城、公用绿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本项目 137 米处的北城新境。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一楼为生产车间, 办公区; 二楼、三楼为闲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2 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一班制,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设施: 不提供住宿和食宿。

### 7.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2013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里，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1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单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

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实施）要求。

##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法[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危险固废。

## 13、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 （1）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高新区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18号楼12室，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年）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1）

###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昆山市共有5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7.9km。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空间关系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7.9公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

## 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国土面积8658.1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113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1936.7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1737.63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9个类型16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189.89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931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26.3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2.83%，二级管控区面积163.5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15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98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1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初筛内容	项目情况	初筛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7.9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1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	相符

	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 <sub>3</sub>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25.7km，清淤土方量约80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2020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到IV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生态空间，应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优先从空间布局上禁止或限制有损该单元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加强污染排放控制，重点从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强度和浓度上管控开发建设活动，提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新增源减量置换和存量源污治理等方面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对于生态用水补给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等管控单元，应针对区域内资源开发的突出问题，加严资源开发的总量、强度和效率等管控要求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物，不适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1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circ}48'21''$ — $121^{\circ}09'04''$ 、北纬  $31^{\circ}06'34''$ — $31^{\circ}32'36''$ ，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项目所在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属于规划工业用地范畴（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半高田地区。

###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 4. 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昆山市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士浦、景王浜、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sup>3</sup>/s，历史最大流量 776m<sup>3</sup>/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 5. 气候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7.2℃，累计极端最高气温 38.2℃，极值 40.6℃（2013 年 8 月 7 日）；累计极端最低气温 -4.5℃，极值 -8.0℃（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水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 < 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 6.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2019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 1、综合经济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45.0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34亿元，下降2.3%；第二产业增加值2072.49亿元，增长5.2%；第三产业增加值1942.23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8%，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4.26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3.52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7.31亿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369.01亿元，增长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90.6%。

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516688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50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户，外商投资企业583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87户，个体工商户373458户。

###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279所，其中幼儿园148所，小学66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初中25所，普通高中10所（含完中1所），职业学校4所，在昆高校7所。在园幼儿65568人，专任教师4022人；小学在校生155526人，专任教师7602人；初中在校生46195人，专任教师3181人；高中在校生16412人，专任教师1344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3人、省特级教师36人、正高级教师21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00%。昆山开放大学等13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8080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2家、24小时图书馆12家、智能书柜20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4000场。举办2019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20个省（区、市）的112个剧种、118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56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3500万次。

成功举办2019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6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2个，游泳馆1个，足球场7片，门球场5片，篮球场4片，健身步道40.95公里。

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1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298.3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325.31亿元，增长5.7%。

###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基建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III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 **5、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 规划简介**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昆山高新区”）空间载体依托昆山市玉山镇，地处苏沪之间、昆山市域西部、沪宁交通走廊之上。东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市镇相连，西与苏州工业园区、巴城镇相接壤，南隔吴淞江与张浦镇相望，是昆山市重要的工业园区。昆山高新区的前身是 1994 年 9 月经国家科技部（国科发农字〔1994〕229 号）批准成立的昆山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1997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批复详见苏政复〔1997〕154 号，规划面积 3.2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汉浦塘，西至昆北路，南至萧林路，北至曹里浜河。2006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 号）批准，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06 年 6 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公告，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7.86km<sup>2</sup>，四至范围确定为东至皇仓泾河、团结河、339 省道、小河岸河，南至广福路，西至风雷河、五联村鱼塘岸、大渔潭河，北至新塘河。2007 年 5 月 30 日，园区管理

机构正式挂牌运作。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高新区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以模具为特色的精密机械、以太阳能和风能为特色的可再生资源、以新型平板显示器为特色的电子信息等三大产业集群，同时积极培育了以机器人为特色的数字装备、以小核酸为特色的生物医药等两大新兴产业。其中，模具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先后建成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为进一步提升昆山高新区的综合竞争力，拓展区域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0]100号）要求，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总面积约为 $117.7\text{km}^2$ ，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一方面对上一轮规划方案及区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上一轮开发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保证规划区良好的环境质量的投资环境。受委托后，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昆山市环保局、昆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 （2）规划目标

落实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大城市、现代化、可持续”发展目标，针对国家级高新区基本要求及昆山高新区发展现实，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目标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

#### （3）产业定位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划分，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前景，结合昆山高新区产业发展基础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昆山高新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

#### （4）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 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 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text{km}^2$ 。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4.8 万 m<sup>3</sup>/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工程采用 A<sup>2</sup>/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 5 万 m<sup>3</sup>/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sup>3</sup>/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 年，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 万 m<sup>3</sup>/d），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sup>2</sup>/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5）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模具城，高新区以国际模具城建设发展为契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模具产业高技术含量，使产品由价值链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有效推动模具产业有成本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形成国内顶尖的模具企业创新载体。本项目位于模具城，生产金属模具配件，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方向。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40	34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70	59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ug/m <sup>3</sup>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4	1.3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sup>3</sup>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 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减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② 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mu g/m^3$ ；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 g/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 2、地表水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IV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III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方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均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9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监测一天，昼、夜间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风速 m/s	等效声 级 dB(A)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2020.12.09-12.10	N1 东厂界外 1m	1.7	58.2	2.3	48.0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3 类区：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1.7	58.5	2.4	46.9	
	N3 西厂界外 1m	1.8	57.0	2.4	48.5	
	N4 北厂界外 1m	1.7	59.2	2.3	47.4	

	北城新境	1.8	53.9	2.3	4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的限值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参照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认项目地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和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确认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VI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137	北城新境	居民，约 1,518 户	二类区	南	137
	0	650	美陆佳园梅苑	居民，约 600 户	二类区	北	642
	130	650	美陆佳园桦苑	居民，约 600 户	二类区	东北	658
	-400	650	美陆佳园竹苑	居民，约 800 户	二类区	西北	750
	0	768	美陆佳园兰苑	居民，约 600 户	二类区	北	768
	148	768	美陆佳园桂苑	居民，约 600 户	二类区	东北	794
	-382	750	美陆佳园菊苑	居民，约 800 户	二类区	西北	971
	373	780	美陆佳园枫苑	居民，约 800 户	二类区	东北	868
	-230	-572	丁泾村	居民，约 6 户	二类区	南	66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河流	小	东	90m	IV类区
	新塘河	小	南	80m	
	杨林塘	小	北	1000m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	南	6500m	
声环境	北城新境	居民，约 1,518 户	南	137	2 类区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总体不敏感，地下水环境要保护的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潜水。				
国家级生态红线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	1.98 平方公里	北	1000m	生物多样性保护

	益林				
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南	7.9km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及苏州市省级及以上水功能区和市级河长制断面监测（苏环办字[2019]247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河道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 标准值	SS		60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标准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SO <sub>2</sub>	500	150	60
			CO	10 $\text{mg}/\text{m}^3$	4 $\text{mg}/\text{m}^3$	—
			TSP	-	300 (24h 平均)	200
			O <sub>3</sub>	200	160 (日最大 8h 平均)	
			NO <sub>2</sub>	200	80	4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 (A)	65	55
		2类		60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sub>3</sub> -N	30	mg/L
		TN	4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类，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①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SS	mg/L	10

备注：1、①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敏感点		2类		60	50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8.4	0	38.4	38.4	38.4
	COD	0.0134	0	0.0134	0.0019	0.0134
	SS	0.0058	0	0.0058	0.0004	0.0058
	NH <sub>3</sub> -N	0.0013	0	0.0013	0.0002	0.0013
	TN	0.0017	0	0.0017	0.0005	0.0017
	TP	0.0002	0	0.0002	0.00002	0.0002
废气	颗粒物	微量	/	微量	微量	微量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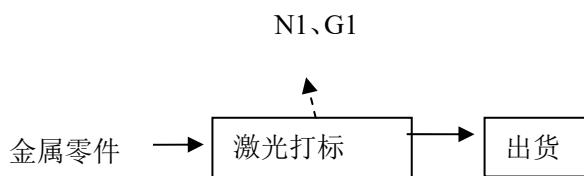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 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 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 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 甚至气化, 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 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颗粒物 G1。

##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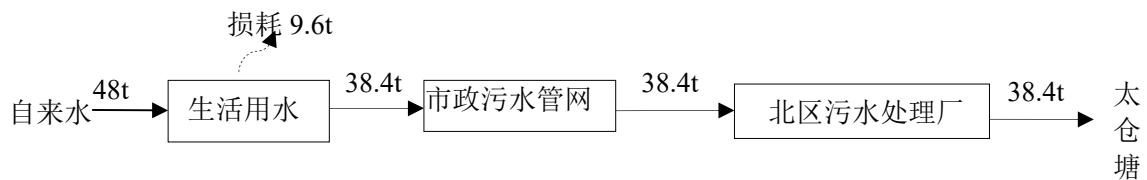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聘员工 2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38.4t/a	COD	350	0.0134	350	0.0134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077	200	0.0077	
	氨氮	30	0.0012	30	0.0012	
	TN	40	0.0015	40	0.0015	
	总磷	3	0.0002	3	0.0002	

### 水平衡图



**图 5-2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年加工工件 9 万件，每一件打标面积约为 0.00006 平方米，厚度为 0.001-0.02mm，其主要成分为不锈钢，密度为 7900kg/m<sup>3</sup>，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 0.0009t/a，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标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预计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1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30dB(A)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打标机	1	85	减振、厂房隔声	30	27 (S)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3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0.3	√	/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h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99	0.3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0.3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环卫所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微量	/	/	微量	大气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4t/a	COD	350	0.0134	350	0.0134	生活污水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077	200	0.0077		
		NH <sub>3</sub> -N	30	0.0012	30	0.0012		
		TN	40	0.0015	40	0.0015		
		TP	3	0.0002	3	0.0002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	0.3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打标机	生产车间		85	27 (S)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所使用的设备不需要进行安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最终排入太仓塘总量：废水量 $\leq 38.4\text{t/a}$ ，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太仓塘水环境影响较小。

####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text{m}^3/\text{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text{m}^3/\text{d}$ 。由于项目废水量仅为 0.016  $\text{m}^3/\text{d}$ ，占北区污水处理厂余量较小，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0.951593	31.458225	38.4	市政	间断	9:00-17:00	北区污水	COD	50
									SS	10

					污水管网			处理厂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备注：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总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6.5~9.5	
		CODcr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TN		40	
		TP		3	

<sup>a</sup>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04	0.0134	
		SS	200	0.00002	0.0058	
		氨氮	30	0.00000	0.0013	
		TN	40	0.00001	0.0017	
		TP	3	0.000001	0.0002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0134	
		SS			0.0058	
		氨氮			0.0013	
		TN			0.0017	
		TP			0.0002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input type="checkbox"/>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 和水环境影响 减缓措施 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COD	0.0134	350	SS	0.0058	200	NH <sub>3</sub> -N	0.0013	30	TN	0.0017	40	TP	0.0002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COD	0.0134	350																				
SS	0.0058	200																				
NH <sub>3</sub> -N	0.0013	30																				
TN	0.0017	40																				
TP	0.0002	3																				
污染防治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环保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dB(A)，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0dB(A)以上。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注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r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 (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7-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3.94	达标	3类昼间≤65dB(A)
N2 南厂界	16.16	达标	
N3 西厂界	18.85	达标	
N4 北厂界	2.25	达标	

表 7-1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预测点位	北城新境
贡献量	20.87
昼间背景值	53.9
昼间预测值	53.9
昼间变化量	0
标准值	昼间 60
评价结果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 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99	0.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过程,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排污口设

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参照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上表,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调查。

### 7、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 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 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 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 (4) 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向社会公开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5)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19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境监测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	/	微量	/
废水 (38.4t/a)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350	/	0.0134	/
				SS			150		0.0077	
				NH <sub>3</sub> -N			35		0.0012	
				TN			45		0.0015	
				TP			5		0.0002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一季度一次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部分清运	/	/	/	0	/
------	------	------	------	----------	---	---	---	---	---

(6) 本项目投产后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7-20 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

###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可知，公司使用的原辅料无爆炸危险，若因其它生产设备线路使用意外发生火灾爆炸情况，现场可燃物质在事故中大部分经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少量物料转化为一氧化碳和水，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段时间内有一定的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 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TN、TP	/	达《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100%处置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成立于 2020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1 号楼 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 11 号楼 2 室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拟在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进行生产建设，租用世模投资有限公司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金属零件 9 万件，本产品主要用于模具。

全厂共有员工 2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昆山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 18 号楼 12 室，根据昆山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距本项目 137 米处的北城新境。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级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sub>3</sub>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25.7km，清淤土方量约80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2020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到III类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8.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TN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标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85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气		颗粒物	微量	/	微量	微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0134	0	0.0134	0.0019
		SS	0.0058	0	0.0058	0.0004
		氨氮	0.0013	0	0.0013	0.0002
		TN	0.0017	0	0.0017	0.0005
		TP	0.0002	0	0.0002	0.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3	0.3	0	0

##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约 38.4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接管的量指标如下：废水：COD：0.0134t/a、氨氮：0.0013 t/a、TN：0.0017t/a、TP：0.0002t/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8、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部分能回收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盛亿缘模具加工厂金属零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0.2	与主体工程同

				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污水收集管网	达《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不在夜间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0.3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	
总计	—				1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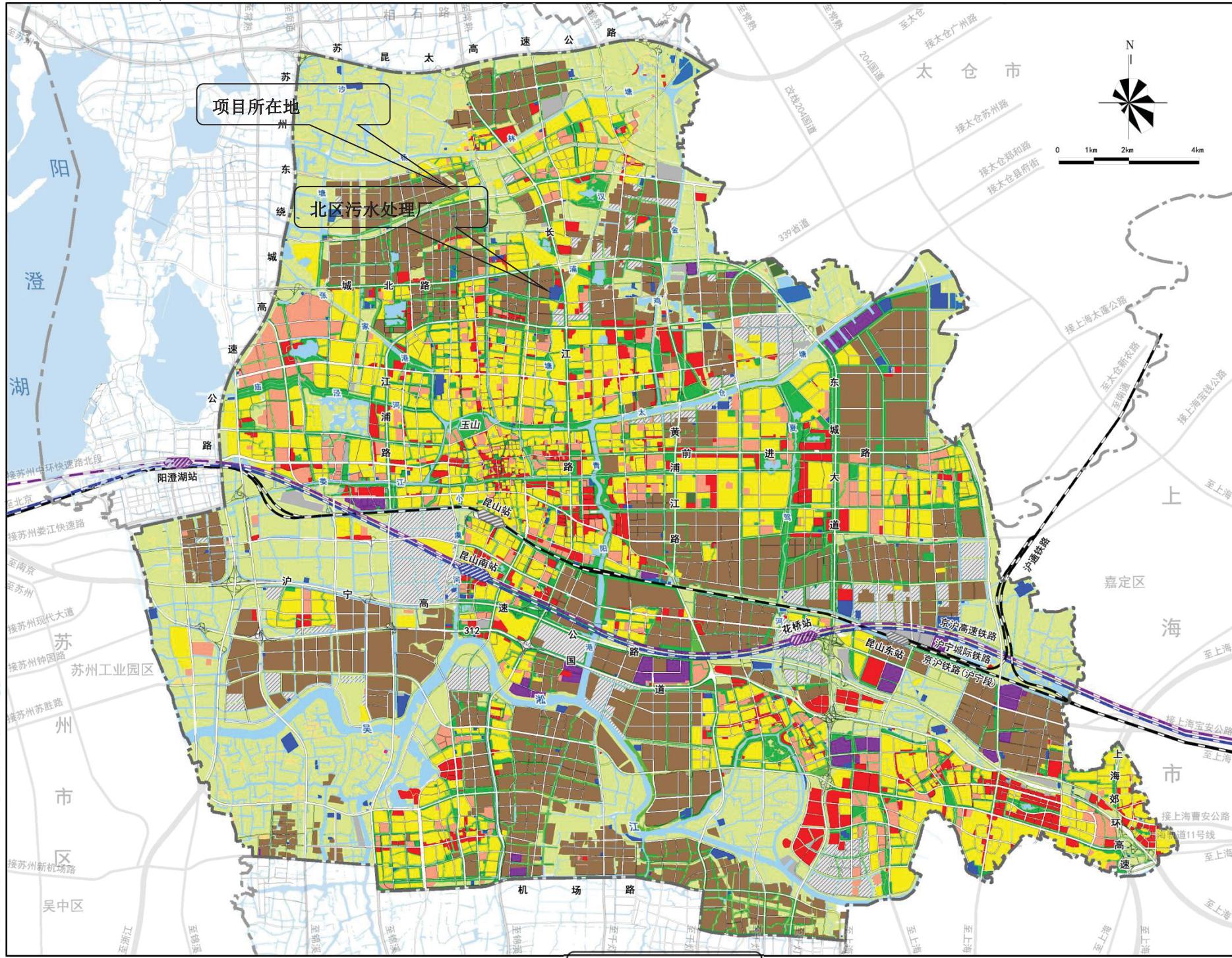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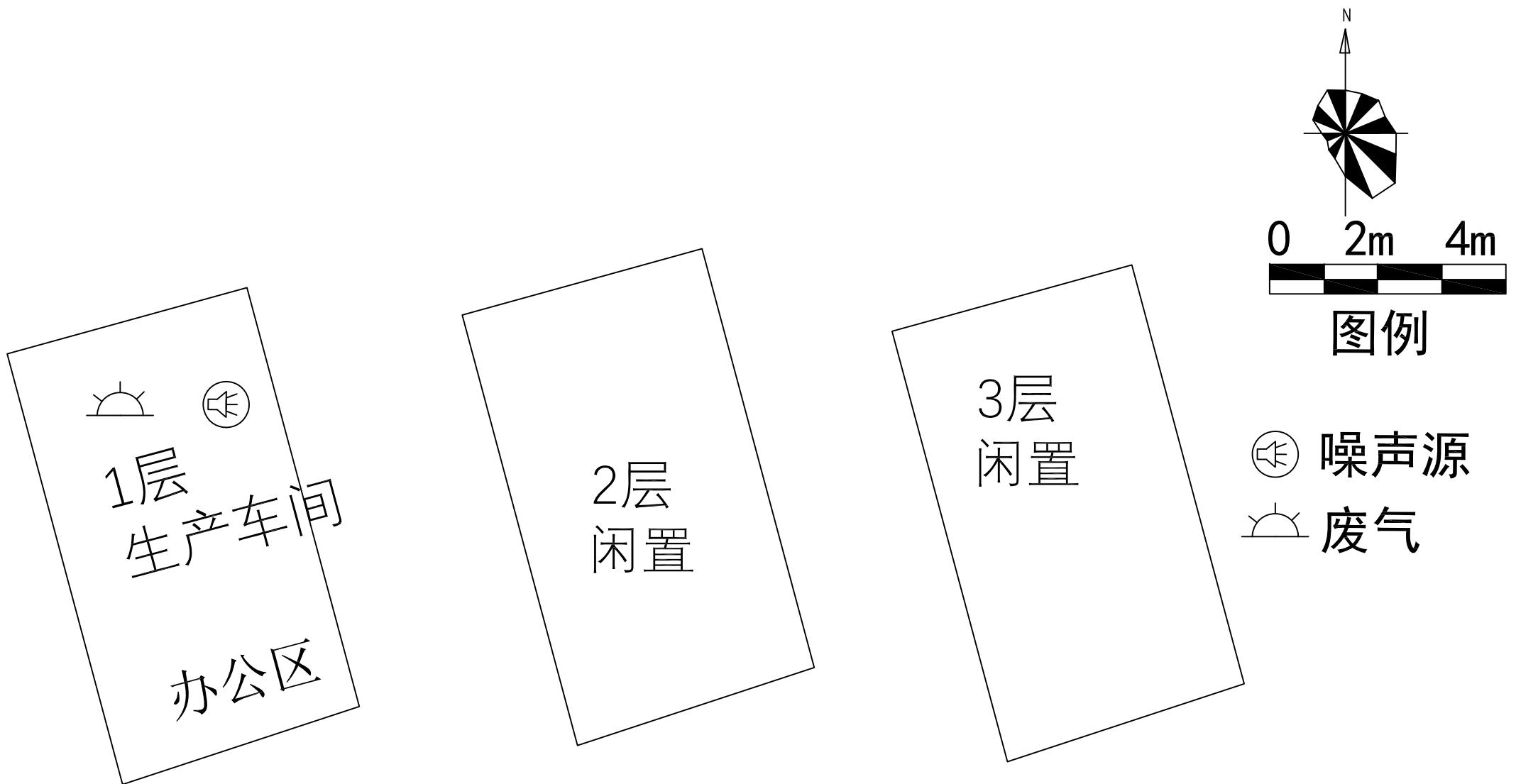
##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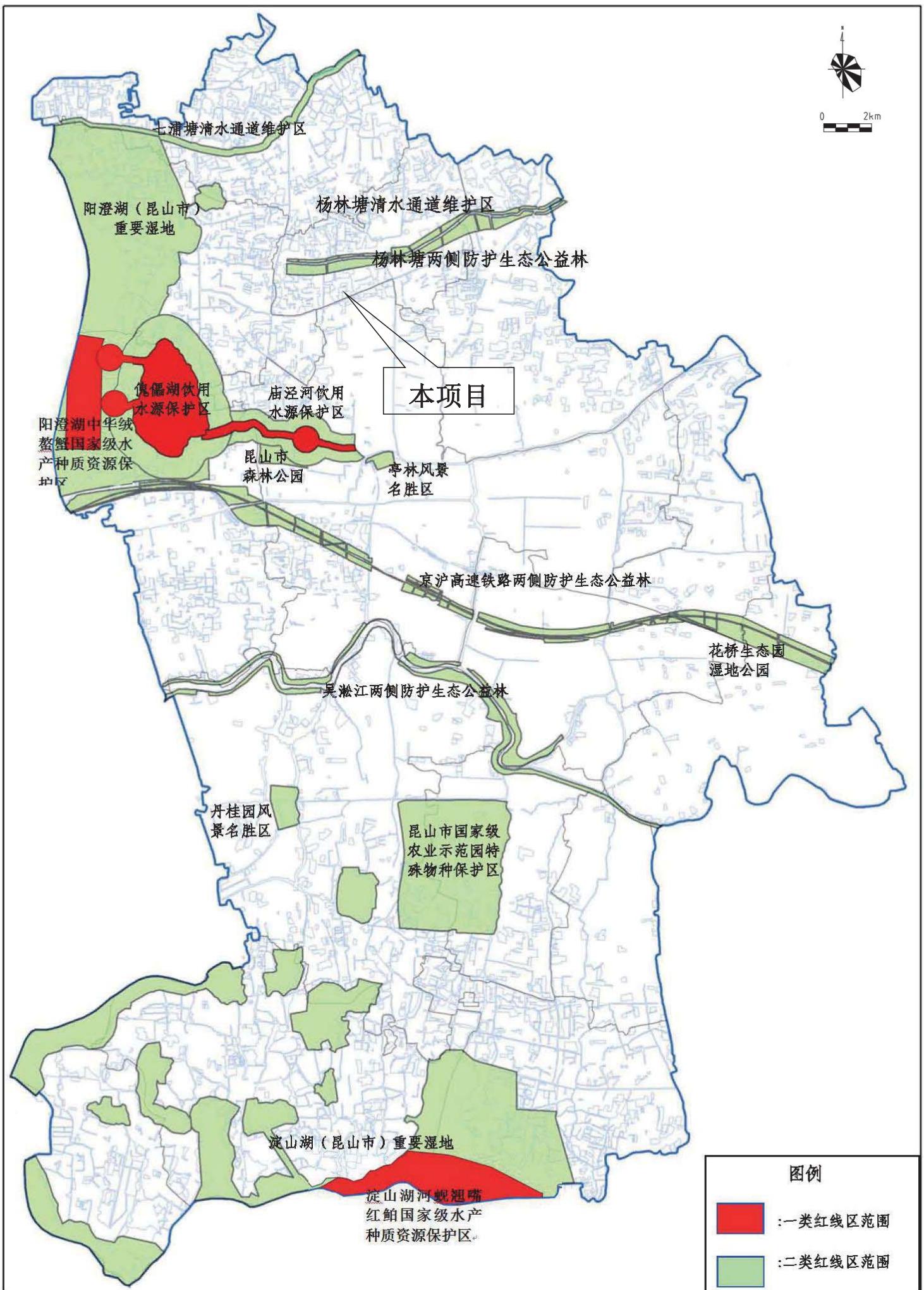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周边环境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图



附图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图